

广东省会计学会文件

粤会学会（2025）6 号

关于开展“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项目 10 周年”主题征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员：

2025 年是实施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 10 周年，广东省会计学会现面向我省高端会计人才、培养单位、用人单位、地市会计学会和有关主管部门等开展“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 10 周年”主题征文活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内容

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人才培养的成果与贡献

个人成长与职业发展：学员在项目培养期间的专业能力提升、职称晋升、参与重大课题研究或入选专家库等经历。

社会价值与行业引领：学员在政策咨询、内控审核、管理会计案例评审等社会事务中的贡献，以及推动会计行业数字化转型、业财融合等实践案例。

（二）项目特色与创新机制

培养模式创新：突出广东省“集中培训+移动课堂+跟踪管理”的培养体系。

数字化与国际化视野：结合项目对信息技术、国际准则等能力的培养，探讨学员如何应对新质生产力下的会计变革。

（三）服务大湾区发展的实践

区域经济赋能：学员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具体作用，例如参与跨境资本管理、自贸区会计规则探索等，或推动制造业、金融业等行业的财务转型。

协同化与评用结合：广东省财政厅打破“四唯”倾向、构建以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，学员在基层或跨领域工作中的实际业绩。

（四）未来展望与建议

会计人才高地建设的建议：基于十年经验，提出对后续培养方向的思考。

个人与行业愿景：学员对下一个十年的承诺与规划。

（五）文化传承与精神内核

十年历程的总结与感悟：通过典型人物或事件，展现项目对会计文化、职业精神的塑造，如诚信操守、创新担当等。

二、投稿要求

（一）体裁不限。

(二) 字数在 2000 字以内，采用 word 文档，要求内容充实，论证严密，资料翔实。规范论文格式，论文引用文献、图片和表格等，要注明来源；作者要对征文的原创性负责，严禁抄袭，不得涉密。作者报送征文请附上个人照片一张（工作照或生活照均可）和作者个人信息（含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学员毕业或入选期数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）。

三、截止时间

征文活动自即日起开始，请有意者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稿件发送至 gdkjxh@foxmail.com，邮件标题需注明“广东省高端会计 10 周年征文”。

四、征文评选

此次征文评选活动设奖项若干名，省会计学会将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束后对获奖作者颁发荣誉证书。有关稿件经遴选后将在《广东财会》上发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会计学会联系电话：83170310、8317030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省财政厅仓边路办公楼 2 楼

